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u>》及《<u>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u>》，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b>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六）<b>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3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4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u>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u></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p>

		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5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 <u>五个工作日</u>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五日。
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九) <u>依照市国资委《监事会列席企业会议规则》，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u>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九) 列席企业相关会议，并对会议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注：横线部分为删除或修改表述，加粗部分为新增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近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高原女士的辞职报告，由于高原女士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高原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高原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向高原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监事会审核，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詹柏丹女士，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 2018 年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

#### 一、情况概述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对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等三家单位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总额为 42,188,220.00 元，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重分类）原值 157,290,000.0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99,478,220.00 元，坏账计提比例

100%。其中 2017 年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07,854.40 元；2018 年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98,670,365.60 元，其中，按账龄应计提 1,247,691.60 元，拟单项补提 197,422,674.00 元。

## 二、具体情况说明

### （一）单项计提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上海汉飞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048,000.00 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95,600.00 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 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344,720.00 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977,484.00 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 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二）单项计提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 上海智多星实业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5,500.00 元，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债权收回难度较大，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单项补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9,590.00 元，补提后坏账计提比例 100%，确认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上海东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益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57,290,000.00 元，对方在本年未能履行相应预付款购销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公司在本年对其进行多次催收退还相应预付款项，但因其自身经营情况较差，预付款债权收回难度极大，且未来对方履行相应合同供货义务的可能性很小，经公司综合分析评估，本年拟将此笔预付账款调整为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7,290,000.00 元，坏账计提比例 100%，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遵循谨慎性会计原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实际情况。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总计 199,478,220.00 元，计入公司 2018 年度当期损益坏账准备合计 198,670,365.60 元，将减少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 198,670,365.60 元。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已责成相关单位及职能部门进一步做好债务人情况的跟踪、核查，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力度催收债权，继续努力回收上述应收款项，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原则，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8-098《关于确认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修订〈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詹柏丹,女,197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博生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萍乡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副主任,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综合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现任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董事局秘书、党群工作部部长。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